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 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现将《2023 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好今年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023 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奋力开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年工作要点如下：

## 一、引导建筑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新发展格局

鼓励建筑业企业向“投建营”综合运营商转型，支持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大型市政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低碳绿色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形成建筑业“新增长点”。征集现代化建筑业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基地建设范例，打造若干设计、施工、研发、生产全覆盖的建造全过程产业链的省级建筑产业集群。协同金融部门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辟“一企一策”绿色金融服务通道，围绕建筑业产业链制定金融专项授信政策，扩大对建筑业的融资规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建立“走出去”合作联盟，联合开拓省外、国外市场，带动设计、施工、设备、技术和服务输出。

## 二、创新建造和工程建设组织方式，促进技术和管理进步

发挥广州、深圳、佛山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作用，推出一套政策清单、一组技术清单、一批项目清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成果，辐射带动全省。持续开展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范例遴选工作，推广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研究编制智能建造项目评价和相关技术标准，夯实技术支持基础。组织现场观摩、技术研讨等交流活动，营造智能建造良好发展氛围。优化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工作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师负责制典型范例和跟踪指导项目遴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创新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修订工期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适应市场定价机制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则，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 **三、提升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竞争力，激活发展动能**

确定并培育支持一批工程总承包和专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引导龙头骨干企业成长为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支持大中型勘察设计企业向综合性工程咨询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发展。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机制，推动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完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制度，推动优化银行保函和担保办理手续，扎实推行保证保险。遴选部分企业和项目试点开展建筑工人基地化培育，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动落实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要求。

### **四、深化粤港澳建筑服务合作，促进三地优势互补**

探索拓宽港澳工程建设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备案开业执业范围，推动解决港澳专业机构商事登记和专业人士签字执业等系列问题。推进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落实更多粤港澳合作项目，继续试行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动工程管控、工程调解、计量计价、工程组织模式、招标投标等改革试点。探索共编三地标准，依托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研究并试点共编粤港澳工程建设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会同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协）会联合举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内地与香港建筑论坛”、建造创新博览会等系列交流活动，实现携手“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推动粤港澳建筑业协同发展。

### **五、发挥设计先导作用，提升建筑品质**

开展建筑文化宣传周活动，鼓励原创性引领性建筑设计。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以提高住宅质量和性能为导向，完善设计指引。加快省房屋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完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竣工图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积极探索智能化勘察设计，试行施工图 BIM 审查，推进 BIM 正向应用和协同设计。编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分级分类审查要点，强化施工图审查时效和质量监管。

### **六、完善抗震消防设计审查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完善技术审查工作规程，依法依规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结合抗震、消防要求严格组织审查，从严控制建筑高度。强化审查质量抽检，切实

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从设计源头把控消防质量。印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疑难问题解析，组织宣贯培训，规范消防技术标准执行。适应既有建筑改造需要以及各类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逐步完善相关设计审查指引。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七、加强招标投标监管，促进阳光交易**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探索推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制，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规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档案管理。修订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统一招标计划公告公示发布模板。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专业标准，严格开展入库审核，提升专家的专业匹配度和专业水平。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发承包主体合同签订及履约行为。深入推进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应用，提高智慧监管水平。

## **八、强化欠薪治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加强劳务班组工资支付管理，加大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力度，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支持部分城市会同法院等部门创新欠薪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机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确保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推广使用《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推动将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探索省、市级实名制平台与施工许可、质量

安全监督平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实际施工状态与实名制平台填报状态一致，以及用工和工资支付闭环管理。推动搭建集实名考勤、人工费用拨付、工资发放、监测预警、在线投诉、整改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监管平台，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紧盯项目实名制管理覆盖率、人员实名考勤率、实名信息完整准确率、实名制管理指标达标率等要求，组织开展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和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会同人社等部门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完善监督检查内容和手段，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承包信息公开，支持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原则，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和专业工程消防设计质量网上抽查，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等。严肃查处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以及“陪标专业户”“僵尸企业”，推动监管方式向严管重罚转变。全面采集建筑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加快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 **十、坚持党建引领，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大兴调查研究，进一步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认识，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将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具体实践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树廉洁从政之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